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电建集团下属公司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将部分水务、水资源项目委托给公司经营管理，签订委托运营服务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杜建国 伊志岩

杜建国

2023年4月27日